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53號

聲請人 普威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政龍

聲請人 鮑詩詞

上二人

共同代理人 周良貞律師

被告 張漢威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嫌背信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383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993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補充理由狀」所載。

二、程序方面：

查本件聲請人2人以被告張漢威涉嫌背信等案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993號為不起訴處分後，2人不服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383號，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其聲請，聲請人2人收受該再議駁回處分書後（聲請人普威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2月20日收受，聲請人鮑詩詞於113年2月22日收受），並於113年2月27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檢察署偵查卷證核閱無

01 誤，並有高檢署送達證書、聲請人所提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
02 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狀戳各1份在卷可稽，形式上尚未逾越
03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10日期間，先予敘明。

04 三、按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
05 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刑事訴
06 訟法第258條之1至4所定「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主要目的
07 在建立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之外部監督機制，
08 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
09 查，用以防止檢察機關之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
10 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時「得為必要之
11 調查」，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
12 限。而依同法第260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
13 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該條
14 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即聲
15 請准許提起自訴）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故前述「得為
16 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即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
17 據為限，不得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
18 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
19 訴規定混淆不清。

20 四、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之偵查案
21 卷結果，認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聲請處分書，其理由均
22 已論列詳盡，認事採證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
23 法則之處。聲請意旨雖一再主張：被告為柏瑞醫股份有限公司
24 公司（下稱柏瑞醫公司）負責人，其明知股東即聲請人鮑詩詞
25 （下稱聲請人）、普威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政
26 龍，下稱聲請人公司）均未同意柏瑞醫公司辦理增資及變更
27 股權登記等情，竟偽造如附表之議事錄，再持以向主管機關
28 辦理變更登記，應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4條之
29 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同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及同
30 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等罪嫌。

31 (一)訊據被告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當時因公司資金不

01 足，000年0月間有向聲請人公司、聲請人說明增資需求，有
02 經董事會、股東會同意通過，且聲請人公司及聲請人在電子
03 郵件都沒有反對。另柏瑞醫公司會以電子郵件、電話通知等
04 方式通知股東開會，至於106年7月27日股東會議上係通過增
05 資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因僅募到1,200萬元，故加上
06 原本的資本額2,000萬元，才會在附表編號1、(二)之股東臨時
07 會議事錄上記載『資本總額3,200萬元』。又109年間疫情嚴
08 重，公司經營困難，很多股東無法到場，便以線上方式進
09 行，且在108年5月27日股東會時股東就有共識同意增資，為
10 了符合國發基金的紓困方案，我以為據此即可在109年4月6
11 日紀錄上記載出席率為100%」等語。

12 (二)經查：被告確有透過記錄林育安、王麗雲等人製作股東會議
13 紀錄、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等文件（詳如附
14 表），並持以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情，有股東會議紀
15 錄、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他卷第33-43、61-
16 69頁）、106年7月27日股東會簽到簿（他卷第305頁）、109
17 年4月6日臨時股東會簽到簿（他卷第313頁）、股東名冊
18 （他卷第71頁）、認股意願書回條（他卷第31頁）、新北市政府
19 112年1月3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04709號函暨柏瑞醫
20 公司設立及歷次變更登記表等在卷可稽（他卷第233-293
21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以認定。

22 (三)證人即聲請人於偵查時即證稱「我有傳真股東會出席委託
23 書、微信簡訊表示同意增資，但我建議增資每股要13元。另
24 我也有收到柏瑞醫公司的開會通知，並在簽到簿上簽名」
25 （他卷第354-356頁）；聲請人公司之代表人張政龍於偵查
26 中亦證稱「聲請人公司確有指派楊淑君參加會議」（他卷第
27 356-357頁），並有被告與聲請人之LINE對話紀錄（他卷第3
28 17頁）、聲請人公司之指派書可證（他卷第307頁），可見
29 聲請人、聲請人公司確有參與106年7月27日之股東會（即聲
30 請人縱未同時與會，然嗣後亦表示同意增資，僅建議每股單
31 價為13元），而該次股東會議紀錄上（即附表編號1、(一)

01 亦如實記載「股東鮑詩詞同意增資，惟建議單價13元」，並
02 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萬元，並委由董事長（即
03 被告）全權處理現金增資案」（他卷第37頁），而柏瑞醫公
04 司最初即以每股面額10元發起設定登記，有該公司發起人名
05 冊可佐（他卷17頁），則被告認增資部分得以每股10元認
06 購，難謂無據，是聲請人2人主張「聲請人並未出席106年7
07 月27日股東會，且未同意以每股10元增資，然股東會議紀
08 錄、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即附表編號1、(-)及(二)）竟記載全
09 體股東出席，且聲請人同意以每股10元增資」等語，即不足
10 採。

11 (四)又證人即106年股東會議紀錄（即附表編號1、(-)）之記錄林
12 育安於偵查時證稱：「我當時是第一次作紀錄，我有製作柏
13 瑞醫公司106年股東會議紀錄，確實有開會，出席人有簽
14 到，我是開會時繕打股東會議紀錄，聲請人是用微信表示同
15 意增資，被告也有拿聲請人的微信文字給我看過，所以沒有
16 紙本簽到紀錄」、「聲請人公司當天係委託楊淑君到場，楊
17 淑君當場表示增資部分保留意見，其需再向張政龍確認，但
18 會議之後，我有跟張政龍確認，其表示同意增資，所以最後
19 在董事會紀錄上就聲請人公司部分才會記載同意，故股東會
20 紀錄記載聲請人公司不同意增資，應該是我筆誤」、「柏瑞
21 醫公司確有召開附表之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只是當時因為
22 疫情，所以用LINE開會，我也有簽到」（他卷第219頁、偵
23 卷第17-19頁）。

24 (五)證人林育安上開所證，核與證人即其餘股東會、董事會之記
25 錄王麗雲於偵查時所證「柏瑞醫公司的通知書有表明要網路
26 出席的股東，可以透過LINE、網路、傳真等回傳，106年7月
27 27日的紀錄是依據林育安給的公司資料整理，其他的會議紀
28 錄都是我負責製作，有些股東是親自到場，也有股東以電子
29 郵件表示會線上參與，開會時會請線上與會的股東出聲，柏
30 瑞醫公司也有簽到表」、「106年7月27日開會時說要增資3,
31 000萬元，但募不到這麼多，只有募到1,200萬元，而公司原

01 本資本額是2,000萬元，加上募到的1,200萬元，所以會議紀
02 錄上記載3,200萬元。柏瑞醫公司在106年有召開董事會」、
03 「因我對於股務作業不熟，109年4月6日股東會是用現場及
04 線上，沒來的股東，因000年0月間股東會均同意增資，為了
05 符合國發基金的紓困方案，我便記載出席股東為100%」等語
06 相符（他卷第220-221、365-367頁），並有柏瑞醫公司董事
07 會簽到簿（偵卷第39-79頁）、臨時股東開會通知書、委託
08 書（他卷第315、373頁、偵卷第95-111頁）、電子郵件等附
09 卷為憑（他卷第19-30、371-377頁）；且參諸108年5月27日
10 股東會議事錄（他卷47頁），亦載明「增資案部分，經主席
11 （即被告）徵詢出席股東，全數照案通過」，此與被告所辯
12 大致相符，可見被告確有通知董事、股東開會，並召開如附
13 表之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而董事、股東即親自或委任他
14 人出席，無法到場者則以線上與會，或另以書面表示意見；
15 又106年股東會議紀錄，因林育安誤繕，致漏未將嗣後與張
16 政龍確認之結果更正，而僅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此旨（即聲
17 請人公司之代表人張政龍有出席並同意增資）；另由於王麗
18 雲對於股務不熟悉，106年7月27日雖股東會同意增資3,000
19 萬元，然因嗣僅募到1,200萬元，故股東臨時會、董事會議
20 事錄方載明「增資1,200萬元，公司資本總額增加為3,200萬
21 元」，即與常理相符。

22 (六)另王麗雲雖於公司留存之109年4月6日臨時股東會議事錄載
23 明該日股東出席率為59.375%（他卷第61頁），然其認為108
24 年5月27日股東會全體股東既均同意增資，即在持以向主管
25 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之109年4月6日臨時股東會議事錄內載明
26 「全體股東出席及同意增資」，此僅其主觀認知不同所致，
27 難認被告有業務登載不實等犯意。況柏瑞醫公司自106年間
28 起多次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討論是否增資，聲請人及聲請人
29 公司均曾與會，即得自行查詢公司有無增資之公開資訊，惟
30 2人遲至111年8月29日始提起本案告訴，即有常情有違，故
31 難認被告涉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行使業務登載不實及背信

01 等犯行，則聲請人2人主張「就106年股東會部分，附表編號
02 1、(一)及(二)對於股東出席數及現金增資金部分即不相同，且
03 聲請人公司既委託楊淑君出席，代表人張政龍自不可能在同
04 日17時許參與董事會，可見該次董事會並未召開」、「109
05 年股東會部分，就留存於公司之會議紀錄（即告證7）與持
06 以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會議事錄（即告證7-1）相較，二
07 者出席率即不相同，可見確有登載不實之情」等語，自難採
08 信。

09 (七)至聲請人主張本件尚有諸多重要事項未為調查部分，惟聲請
10 准許提起自訴程序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
11 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業經本院說明
12 如前，故聲請人此部分主張，與法未合，附此敘明。

13 五、綜上所述，原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駁回再議之處
14 分書，並無聲請人所指摘得據以准許提起自訴之事由存在，
15 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20 法官 林志煌

21 法官 楊世賢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書記官 張華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6 附表

27

編號	偽造時間	偽造內容
1	106年7月27日	(一)在股東會議紀錄（即留存於公司之會議紀錄）上偽造「案由二：擬辦理現金增資...表決：贊成：...普威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人楊淑君)...，計股數

		<p>1,400,000達比例70%。股東鮑詩詞同意增資，建議單價13元。保留者：普威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人楊淑君，未授權表達意見)。</p> <p>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萬元整』」等內容。</p> <p>(二)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即持以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會議事錄)上偽造「六、討論事項：1.案由...增加資本總額為新臺幣3,200萬元，並修改公司章程...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50,000同意通過，佔總表決權數67.50%。」等內容。</p> <p>(三)被告明知該日未召開董事會，卻偽造董事會議事錄。</p>
2	109年4月6日	<p>被告明知聲請人公司及聲請人均未出席股東臨時會，該次會議出席率僅59.375%等情，竟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上偽造「出席率：100%」等內容，向新北市經發局辦理柏瑞醫公司增資及股東名簿變更登記。</p>